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监能罚字〔2023〕16号

张天敏：

单位：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职务：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中路199号新威国际大厦19层

###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

你作为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未严格按照《福建省电力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要求开展专项排查，未见每季度带队对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检查记录、未见针对危险作业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记录、未见针对外围承包商及关键岗位开展的专项排查整治记录。

以上事实有《现场事实确认书》《检查事实确认书》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你前述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人民币贰万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

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19 层福建  
能源监管办稽查处

邮 编：350003

联 系 人：林梦楠

电 话：0591-87028770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



